

烟台市莱山区第八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实施细则

为加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每年从事业性收入中提取至少 1%或以上资金作为校内资助经费，专款专用，用于特殊困难学生补助。

二、本实施方案资助的学生，是指已录入我校的学生，且家庭经济确实困难。

三、本实施方案资助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批，校内公示后无异议，可获得困难救助。

四、资助生资助每学年申请办理一次。

五、三级认定

1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陈恒远

副组长：初卫霞 张淑芬

组 员：宗文平 浦娟 宋梦兰 梅丹 杨超颖 张惠涵

学生资助科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，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2、认定小组：

分年级成立认定小组，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。

一年级组长：魏倩、赵娜、刘雪琴、盖健平、温延飞、

刘姝君、张莹

二年级组长：朱美静、刘雅琳、张少雅、杨照黎、赵晓楠、张勇越、杨超颖、娄珍瑜、尹芳

三年级组长：宁芳芳、郭玉娟、洪小钧、娄炳庆、贾婧萍、杨佳睿

四年级组长：李娜、孙亚楠、王丽涵、王亚男、马艳娜

五年级组长：仲可欣、刘焕翠、杜雅妮、闫伟杰、林珈庆

3、评议小组：

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，由班主任任组长，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%。

六、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

1、享受校内资助的在校贫困学生必须是品学兼优，学习勤奋刻苦，自强自立，奋发向上，成绩优良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家庭经济收入低，难以支付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。

2、贫困生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如实详述家庭经济状况。

3、贫困生必须出具家庭所在地村委会(居委会)、乡镇办(街道办)、县(区)民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证明。抚养人下岗失业的要有当地的劳动局或社保局证明；系残障家庭的，应有当地残联证明或民政部门证明；身患严重疾病的有医院证明；亡故的有当地公安派出所证明等。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，无力自救的应由当地民政部门证明。

4、贫困生申请书及证明材料送交本班班主任，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，写出书面意见并将初审后的材料汇总签署意见后送交学校复审。

5、由学校家校委员会和教代会对贫困生申请作出复审。复审必须严格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复审的内容包括：

- (1) 申请理由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；
- (2) 是否符合本实施方案的规定；
- (3) 在校表现是否良好，生活有无奢侈现象。

复审时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可召集任课教师、同学等座谈，也可采用校内公示的办法进行。

七、监督与管理

1、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接受对认定工作的投诉，并认真核实情况，及时回复处理意见。学校每学年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2、学校加大力度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，同时，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教育引导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既不应隐瞒而不报，更不能夸大虚报，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。同时，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，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，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

成学业。

4、对违规及弄虚作假者的处罚

(1) 学校对贫困生资助工作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申请人及各级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对待。严禁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。

(2) 申请人必须真实反映家庭情况。对提供虚假证明骗取资助的，经查实除必须退赔还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。

(3) 获得资助的贫困生，学习不努力或品行不端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资助资格处理。为了进一步实施好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确保资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有关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制定我校助学金资助对象评审机制，严格执行三级评审认定程序。

(一) 评选范围

助学金资助评选范围为在我校学籍审批通过的在校学生。学生在校期间触犯法律、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资助者，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。

(二) 三级评审认定程序

助学金的评审认定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操作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在享受资助范围内的学生中组织评审。

1. 组织申请：

在学校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助学金申请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组织实施，由班级评议小组签署班级审核意见并签名。

2. 三级评审：

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受助学生资质进行严格认定。

（1）一级评审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审核，由班级评议小组评定并签署班级审核意见，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资助办公室。

（2）二级评审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认定，相关处室共同参与，评审后的相关材料由办公室进行整理、造册并汇总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3）三级评审由学校校长负责，校长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一、二评审情况对我校享受资助学生情况进行最终认定签字，并签署认定意见。学校资助办公室将学校认定结果上报，为受助学生办理相关资助手续。